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2117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吳春龍

07 鄭舜鴻

08 嚴偲予

09 被 告 許家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26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5元，並應自本
1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9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262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25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
27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事項

29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6時40分許，駕駛車
30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
31 隆市○○區○○路000號處之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

01 持行車安全距離，致不慎碰撞訴外人袁振華所有並由其駕駛
02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
03 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
04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
05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695
06 元（其中鈹金、拆裝工資費用為2,291元、烤漆工資費用為
07 4,930元、零件費用為1萬4,474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
08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09 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10 萬1,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原告公司任意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損壞情形照片、
17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原告公司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9 頁、第17頁、第21-29頁、第83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4
20 年10月30日基警交字第1140041849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
21 資料（下稱交通卷；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23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24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5 事件通知單、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
26 -74頁）；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
27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
28 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9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文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
30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
31 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5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2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13 明定。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在到場處理員警前自陳：
14 伊於麥金路外側往長庚方向行駛，駛至系爭地點時，伊車輛
15 左前方有一部自小客車，伊不確定對方有無打方向燈，對方
16 突然右轉要進停車場，我趕緊煞車往左閃，但我車頭仍與對
17 方車右後方碰撞發車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之談話
18 紀錄表），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謹慎注意車前狀
19 況，隨時保持安全煞車距離，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
20 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
21 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
2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袁振華負
23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4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28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29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30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3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01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02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
04 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6 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
07 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
08 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9 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
10 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
11 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
13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
14 庭會議決議參照）。

15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1,695元（其中鈹金、拆裝工
16 資費用為2,291元、烤漆工資費用為4,930元、零件費用為1
17 萬4,474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18 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23-2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
19 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
20 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10年6月出
21 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本
22 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3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24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25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0 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10年6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31 3年1月16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1 估定為8,041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2 +1)即1萬4,474元÷(5+1)＝2,41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4 (使用年數)即(1萬4,474元－2,412元)×1/5×(2+8/12)
05 ＝6,4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6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4,474元－6,433元＝8,041
07 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
08 舊之鉸金、拆裝工資費用及烤漆工資費用後，自係以1萬5,2
09 62元(計算式：2,291元+4,930元+8,041元＝1萬5,262
10 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袁振華賠
11 付2萬1,695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
12 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
13 圍，自亦以訴外人袁振華本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額度即1萬
14 5,262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23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4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12月5日起(按：本件起訴狀
26 繕本於114年11月24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暖暖派
27 出所，經10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
28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亦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被告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原告依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2 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05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055元（計算式：1,
06 500元×1萬5,262元/2萬1,695元=1,055元，元以下四捨五
07 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0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2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3 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顏培容